**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利他獎獎學金實施辦法**

109.12.14 109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

109.12.29 高醫學務字第1091104184號函公布

111.05.04 110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.05.20 高醫學務字第1111101958號函公布

1. 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學生學習利他精神，關懷社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學生利他獎評選之主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，協辦單位為各學院、學系及學生會。
3. 凡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班級學生，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，經推薦後得為學生利他獎之候選人：

一、關懷社會、熱心公益，表現優異。

二、敦睦同學情感，發揮互助精神。

三、形塑青年行為典範，建立校園良好風氣。

四、有其他優秀利他之作為，足資同學之楷模者。

1. 本校各單位、教職員工及學生團體或個人，得向各學系推薦畢業班級學生參加候選。
2. 申請學生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等，申請程序如下：
3. 各畢業班級人數六十名以內者，可推薦一名候選人；逾六十名者，每滿六十名得增加推薦一名候選人。
4. 為維持學生利他獎之榮譽，若各畢業班級無適宜人選時，可不予推薦。
5. 各系畢業班級推薦學生利他獎候選人時，應經班級全體同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同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，提交系務會議初評。
6. 系務會議依推薦人數名額初評後，提交院務會議複評。
7. 院務會議議決獲獎名單，並推薦1名授獎代表候選人，提交畢業生優秀獎項審查會議備查。
8. 畢業生優秀獎項審查會議核備後，將各學院授獎代表候選人名單提交學生會組成之遴選委員會遴選1名學生利他獎授獎代表，於全校畢業典禮接受表揚及頒獎，其餘獲獎人於各學系畢業典禮接受表揚及頒獎。
9. 作業時程
10. 各畢業班級應於每年2月底前完成推薦程序。
11. 各學系應於每年3月底前完成初評，並送所屬學院複評。
12. 各學院應於每年4月20日前完成複評，並送畢業生優秀獎項審查會議備查。
13. 學生會應於畢業生優秀獎項審查會議提交名單2週內召開會議並完成遴選。
14. 校級獲獎人可得獎狀1張、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，其餘獲獎人可得獎狀1張、獎學金新台幣3千元。獲獎人應於頒獎前1個月繳交與受獎事蹟相符之照片2至4張，及得獎感言500至1000字至學生事務處，並授權出刊，始可領獎。
15. 經費來源：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規定提撥之經費支應。
16.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利他獎獎學金實施辦法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109.12.14 109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

109.12.29 高醫學務字第1091104184號函公布

111.05.04 110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.05.20 高醫學務字第1111101958號函公布

| **修 正 條 文** | **現 行 條 文** | **說 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1條  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學生學習利他精神，關懷社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2條  學生利他獎評選之主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，協辦單位為各學院、學系及學生會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3條  凡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班級學生，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，經推薦後得為學生利他獎之候選人：  一、關懷社會、熱心公益，表現優異。  二、敦睦同學情感，發揮互助精神。  三、形塑青年行為典範，建立校園良好風氣。  四、有其他優秀利他之作為，足資同學之楷模者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4條  本校各單位、教職員工及學生團體或個人，得向各學系推薦畢業班級學生參加候選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5條  申請學生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等，申請程序如下：  一、各畢業班級人數六十名以內者，可推薦一名候選人；逾六十名者，每滿六十名得增加推薦一名候選人。  二、為維持學生利他獎之榮譽，若各畢業班級無適宜人選時，可不予推薦。  三、各系畢業班級推薦學生利他獎候選人時，應經班級全體同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同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，提交系務會議初評。  四、系務會議依推薦人數名額初評後，提交院務會議複評。  五、院務會議議決獲獎名單，並推薦1名授獎代表候選人，提交畢業生優秀獎項審查會議備查。  六、畢業生優秀獎項審查會議核備後，將各學院授獎代表候選人名單提交學生會組成之遴選委員會遴選1名學生利他獎授獎代表，於全校畢業典禮接受表揚及頒獎，其餘獲獎人於各學系畢業典禮接受表揚及頒獎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6條  作業時程  一、各畢業班級應於每年2月底前完成推薦程序。  二、各學系應於每年3月底前完成初評，並送所屬學院複評。  三、各學院應於每年4月20日前完成複評，並送畢業生優秀獎項審查會議備查。  四、學生會應於畢業生優秀獎項審查會議提交名單2週內召開會議並完成遴選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第7條  校級獲獎人可得獎狀1張、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，其餘獲獎人可得獎狀1張、獎學金新台幣3千元。獲獎人應於頒獎前1個月繳交與受獎事蹟相符之照片2至4張，及得獎感言500至1000字至學生事務處，並授權出刊，始可領獎。 | 第7條  校級獲獎人可得獎狀1張、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，其餘獲獎人可得獎狀1張、獎學金新台幣3千元。獲獎人應於頒獎前1個月繳交與受獎事蹟相符之照片2至4張，及得獎感言500至1000字至學生事務處，並授權印製出刊，始可領獎。 | 刪除印製，修正可改以電子書方式出刊，以符合現況。 |
| 第8條  經費來源：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規定提撥之經費支應。 | 第8條  經費來源：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」規定提撥之經費支應。 | 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已廢止，目前法規依據為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第9條 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本條未修正 |